



臺灣觀光學院

THE CULINARY INSTITUTE OF TAIWAN

108學年度 觀光餐旅系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74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電話：(03) 8650773

傳真：(03) 8653910

網址：<http://www.cit.edu.tw>

依據教育部107年04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53763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07年11月0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所別及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2
肆、招生系所考試方試及成績採計項目	4
伍、寄發考試通知	4
陸、錄取標準	4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5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5
玖、榜單公告	5
壹拾、報到	5
壹拾壹、附註	5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10
附錄三、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1
附錄四、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2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1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三、考試申訴表	15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17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項次	項目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	107 年 11 月 06 日 (二) 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免費下載
2	報名及資料 繳交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7 年 11 月 26 日 (一) 至 108 年 01 月 02 日 (三) 二、現場報名 107 年 11 月 26 日 (一) 至 108 年 01 月 04 日 (五)	一、網路報名網站：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二、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 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資料請繳交至本校圖資大 樓招生委員會（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無辦理收件業務）。
3	寄發 考試通知	108 年 01 月 07 日 (一)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公告：面試時間、考場位置、應考須知。
4	考試日期	108 年 01 月 12 日 (六)	當天面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得酌於調整。
5	成績公告	108 年 01 月 14 日 (一)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查詢。
6	成績複查	108 年 01 月 15 日 (二) 至 108 年 01 月 21 日 (一)	詳見簡章中「柒、成績公告及複查」，逾 期依規定不予受理。
7	公告 錄取名單	108 年 01 月 22 日 (二)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查詢。
8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01 月 23 日 (三) 至 108 年 01 月 28 日 (一)	一、通訊報到：01 月 25 日 (五) 前（郵 戳為憑） 二、現場報到：01 月 28 日 (一) 17:00 前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 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辦理報 到手續。
9	備取生遞補 報到	108 年 01 月 29 日 (二) 至 108 年 02 月 18 日 (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洽詢專線：(03) 8650773。
- 三、觀光餐旅系碩士班 洽詢專線：(03) 8653906 分機 100、101。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
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別及名額

招生系所別	招生名額
觀光餐旅系碩士班	9 名

*備註：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說明）。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序號	項 目	說 明
1	簡章公告	一、本簡章公告日期：107 年 11 月 06 日（二）。 二、本簡章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下載使用。
2	報名日期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至 108 年 01 月 02 日（三） 二、現場報名：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至 108 年 01 月 04 日（五）
3	報名方式	具有報考資格之考生可採： 一、網路報名： 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登入報名，依報名所需各項資料，彙整成一個電子檔並上傳。 二、通訊報名： 填妥報名表，並依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 填寫報名表，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及其他費用
5	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者，免繳交） 採通訊或現場報名者，請以 A4 紙張列印本簡章中之報名表，依規定填寫與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親筆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 （一）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序號	項 目	說 明
		<p>(二)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三、書面審查資料項目：</p> <p>(一) 自傳</p> <p>(二) 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及方向)</p> <p>(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p> <p>以上所繳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p> <p>四、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五)撕下黏貼於 A4 尺寸信封正面，並填寫報名考生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p> <p>五、報名資料繳寄：</p> <p>考生將上述一～三報名應繳交資料備妥：</p> <p>(一) 網路報名者，請於 108 年 01 月 02 日(三)前，將身份證、學歷(力)證明與書面審查等資料，彙整成一個電子資料，並於個人網路報名網頁上傳。</p> <p>(二) 通訊報名者，請於 108 年 01 月 02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p> <p>(三) 現場報名者，請於 108 年 01 月 04 日(五)前，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6	注意事項	<p>一、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二、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p> <p>三、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p>
7	學力證明說明	<p>一、學歷(力)證明影本：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u>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p> <p>二、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檢附文件。</p> <p>(一) <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u></p> <p>(二) <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u></p> <p>(三) <u>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u></p> <p>(四) <u>檢附在學期間修業證明或學校行事曆乙份(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p> <p>以上文件未經同意不受理補繳，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u>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u>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 23432913 或該局網站</p> <p>三、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准予報考證明書：</p> <p>(一) 國軍義務役人員(含替代役)須服役部隊出具106年8月31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u>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u>，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肆、招生系所別考試方式及成績採計項目

系所別		觀光餐旅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考試方式	面試	佔 60 %
	書面審查	佔 40 % 一、自傳（成長背景、求學過程、社團或參與活動經驗、工作或實習心得、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 二、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及方向）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題或學習報告、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社團成就、業界實績等）。
面試日期		108年01月12日（六）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面試成績（60%）＋書面審查成績（40%）
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名額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一、本碩士班畢業條件依本校及本碩士班相關辦法辦理。 二、本碩士班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三、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伍、寄發考試通知

- 一、考試通知單於108年01月07日（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
- 二、面試時間、地點於108年01月07日（一）下午5點前，於「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
- 三、考試當日攜帶身份證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考。
- 四、請依考試通知之時間、地點，來校參加考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考試者，視同自願放棄。

陸、錄取標準

-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依面試成績與書面審查成績二項合計之總分為考試總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本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中本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考試項目（面試及書面審查）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 三、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本項考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8年01月14日（一）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成績複查：108年01月15日（二）至01月21日（一）中午12點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如附表二），送出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專線 03-8653910，確認專線 03-8650773）。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108年01月21日（一）中午12點前，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玖、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8年01月22日（二）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考生錄取通知單於放榜日後以專函暨電話通知；錄取名單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面試或書面審查有單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報到

- 一、考試正取生應於**108年01月25日（五）前完成通訊報到**或**108年01月28日（一）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試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遞補作業至108年02月18日（一）止（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日）。
- 四、報到時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壹、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7天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於7天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

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 二、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三、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四、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入學」網頁。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3至5日）。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4.05.19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審議通過

95.0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單獨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學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委員會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 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 如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訴之學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
 - (六)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殘障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 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觀光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一、交通資訊

- ◎航空：於花蓮航空站轉搭計程車來校。
- ◎火車：搭乘火車至「壽豐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搭乘火車至「豐田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 ◎客運：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下車，於出站後左邊搭乘花蓮客運往光復、瑞穗、玉里方向的班車於豐田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二、位置圖

臺灣觀光學院 交通路線圖



附表一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網路報名，無需繳交)

身份證號		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服役)	
報考時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年級		
畢業學校		畢業系科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名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下列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放於報名表後：

一、學歷(力)證明

二、書面審查資料

(一) 自傳(成長背景、求學過程、社團或參與活動經驗、工作或實習心得、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

(二) 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及方向)。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題或學習報告、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社團成就、業界實績等)。

附表二

臺灣觀光學院108學年度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觀光學院108學年度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依簡章第柒條「成績公告及複查」辦理，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俾憑辦理成績複查作業，正副表請勿截開。
- 二、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於 108 年 01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前截止，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專線：(03) 8653910。
確認專線：(03) 8650773。
- 三、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准考證編號、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附表三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試申訴表

* 申訴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考系別	觀光餐旅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		
申訴內容之事實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一律採書面方式辦理，請申訴考生將本申訴表、准考證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於 3 天內以電話確認辦理。 3.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 1 週內作出回覆。 <p>（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電話：03-8650773）</p>			

附表四

臺灣觀光學院108學年度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存查

准考證 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 貴校觀光餐旅系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章戳：

..... (請勿撕開)

臺灣觀光學院108學年度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准考證 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 貴校觀光餐旅系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108年02月15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正貼郵票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臺灣觀光學院 招生委員會 收

(觀光餐旅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出前請核對左列資料是否備齊：
 報名表(含照片、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審查之佐證資料)

